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湖訴字第3號

原告 鄭惠璟  
訴訟代理人 蔡柏毅律師  
王維立律師

上一人

複代理人 張貽嘉律師

被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黃仲孝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7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促字第31256號支付命令  
所載對原告之新臺幣486,115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5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  
幣500元之債權不存在。

被告不得執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促字第31256號支付命令  
對原告為強制執行。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44,778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26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並加計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甚礙被  
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  
第1項第2款、第3款及第7款定有明文。查原告原起訴聲明  
為：1.確認被告就新北地院113年度司促字第31256號支付命

01 令所載對原告之486,115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  
02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  
03 500元之債權不存在。2.被告不得執新北地院113年度司促字  
04 第31256號支付命令對原告為強制執行。嗣於訴訟進行中具  
05 狀追加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44,778元，及自訴之追加狀  
06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7 經核原告所為訴之追加，因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且不甚礙  
08 被告之防礙及訴訟之終結，合於前揭法條規定，應予准許，  
09 合先敘明。

10 貳：實體方面：

11 一、原告主張：

12 (一)被告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113年度司促字  
13 第31256號支付命令聲請中主張原告係向被告簽署zingala銀  
14 角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購買拓美  
15 生化科技有限公司之肌肉放鬆運動健身機、DNA瞬效奇肌產  
16 品總價新臺幣（下同）50萬元，分期36期清償，每期13,889  
17 元，首期13,885元，而原告支付首期款項後即未清償任何款  
18 項，被告就剩餘積欠之486,115元，向新北地院聲請支付命  
19 令，支付命令確定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5  
20 7768號執行在案（下稱系爭執行程序）。

21 (二)惟查，原告未曾與被告有任何債權債務之往來，未曾購買任  
22 何拓美生化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拓美公司)之產品，亦未曾以  
23 債務人之身分清償首期款項，實則原告遭他人冒用個資申辦  
24 分期購物並簽署系爭合約，因拓美公司之登記地址係原告所  
25 有之房屋，且該房屋已出租予訴外人江唯呈，系爭合約係遭  
26 江唯呈所冒名簽署申辦，且原告先前戶籍地址同為上開房  
27 屋，致原告未能於接獲支付命令後之20日內聲明異議。並聲  
28 明：1.確認被告就新北地院113年度司促字第31256號支付命  
29 令所載對原告之486,115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  
30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  
31 500元之債權不存在。2.被告不得執新北地院113年度司促字

01 第31256號支付命令對原告為強制執行。3.被告應給付原告5  
02 44,778元，及自訴之追加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3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答辯：

05 (一)原告係於113年6月4日為購買拓美公司商品而與被告接洽，  
06 由被告公司一次給付購買價金予拓美公司，再由被告公司受  
07 讓拓美公司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債權。而被告審查本件分期  
08 付款案件，係以原告提供之身分證件正反面、不動產房屋稅  
09 單、中國信託銀行及國泰世華銀行存摺封面、中國信託銀行  
10 存款交易明細及網路銀行登錄介面，經被告公司收受上開資  
11 料，而於113年6月5日依原告提供之手機號碼向原告照會確  
12 認，並於系爭契約成立後寄送原告戶籍地「新北市○○區○  
13 ○里00鄰○○○路000號2樓」及居所「臺北市○○區○○路  
14 0段000巷00號4樓」，系爭契約成立且生效。而原告與前夫  
15 江唯呈已離婚多年，仍居住同一戶籍地，甚至將名下戶籍地  
16 房屋出租予江唯呈之現任配偶趙翊嵐，用以設立拓美公司，  
17 原告稱系爭契約為江唯呈冒用其個資申辦，實屬可議。

18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9 三、本院之判斷：

20 (一)本院依原告聲請調閱新北地院114年度訴字第866號刑事卷  
21 證，該案被告江唯呈於114年10月16日準備程序庭期稱：

22 「我承認檢察官所起訴之犯罪事實(亦即未得鄭惠璟同意或  
23 授權而於系爭契約偽造簽署鄭惠璟之簽名)，(法官問：該  
24 文件的內容是否由你填寫？〈提示114年度他字第4321號卷  
25 第44頁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並告以要旨〉)江唯呈：  
26 是，「鄭惠璟」的簽名也是我簽的，聯絡人資料「鄭堃為」  
27 是鄭惠璟的父親，「楊志芳」是我的朋友，職業資料欄內容  
28 不是鄭惠璟本人的資料，是我公司的客戶店家。(法官問：  
29 該文件的內容是否由你填寫？〈提示114年度他字第4321號  
30 卷第46頁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並告以要  
31 旨〉)江唯呈：是，這是用電腦打字線上申請的，沒有手寫

01 契約書，聯絡人資料0000000000是朋友的電話，不是「劉代  
02 琛」本人的。（法官問：上開兩份資料手機號碼是否都不是  
03 填寫鄭惠璟本人的）江唯呈：是。」等語。依上開卷證資料  
04 可知，系爭契約並非由原告本人親簽，而係江唯呈未得原告  
05 同意或授權，填載原告個人資料，並偽造簽署原告署名，再  
06 向被告出示交付，偽以表示原告購買附表所示之商品，並同  
07 意向被告辦理分期付款。

08 (二)本件原告否認系爭契約為其所署名，而依上開刑事卷證內  
09 容，江唯呈已自承係其偽造原告署名，再者，被告並未否認  
10 系爭契約為江唯呈所簽署，並抗辯稱有民法第103條代理行  
11 為及第169條表見代理之適用，然僅以江唯呈所提之原告身  
12 分證影本、不動產稅單、存款資料等資料，及以原告與其江  
13 唯呈於離婚十餘年仍居住同一戶籍，並將該戶籍出租予江唯  
14 呈之現任配偶翊嵐設立公司，且設立之公司即為本件被告受  
15 讓債權之拓美公司，實屬可議等語。惟參以現今社會交易型  
16 態頻繁及互動之多元性，離異之夫妻能取得對方之身分證影  
17 本、不動產稅單或存款資料，並非難事，而被告雖另質疑原  
18 告與江唯呈及拓美公司之關係，及被告於113年7月30日、31  
19 日曾寄送第1至36期繳款單及繳款通知書至原告戶籍、住家  
20 地址，經原告或受僱人大樓管理員收受後，繳款第一期分期  
21 款項等情，然原告戶籍既已出租他人，即無可能再予收受繳  
22 款單或繳款通知書；再者，被告係從事金融相關業務之公  
23 司，所涉之業務與民眾財產權相關甚鉅，若單以申辦人線上  
24 申請且提出相關證件影本即可辦理，亦難以防止有心人士冒  
25 用他人名用辦理，致嚴重損害他人之權益，若有此等情事，  
26 就此部分之風險自應由被告所吸收。是以，被告上開所辯均  
27 不足認定有原告有授權江唯呈之行為，亦無民法第169條表  
28 見代理之適用。原告雖聲請本院再予傳喚江唯呈到庭作證，  
29 惟江唯呈於上開案件中既已自承未得原告之同意或授權而於  
30 系爭契約偽簽原告之署名，即無再予傳喚之必要，而被告亦  
31 未再提出其他積極證據證明系爭契約為原告所簽發或授權江

01 唯呈簽發，自應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是原告主張系爭契約  
02 之債權不存在，為有理由，原告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被告返  
03 還依系爭執行程序所得544,778元之款項，自應予准許。而  
04 本件被告對原告之債權既不存在，雖兩造均不否認被告前所  
05 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業已終結，被告並已執行取得原告之上開  
06 金額款項，惟既仍有相關之債權利息可能再受執行追償，原  
07 告請求被告不得執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促字第31256  
08 號支付命令再對原告為強制執行，亦應准許。

09 四、從而，原告請求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10 許。

11 四、訴訟費用之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13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19 書記官 陳立偉